

專案質詢

8-5-6-0224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中華民國103年4月16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邱委員志偉，鑑於國軍推動募兵制，兵源將重新分配，義務役兵力將持續減少，未來建軍方向不再是全民皆兵，有必要重新檢討教育召集或勤務召集之範圍、人數、時日，應隨著推行募兵，審慎評估減少教召之次數、頻率之可行性，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《兵役法施行法》第27條：教育召集或勤務召集之範圍、人數、時日，由國防部按年度計畫實施，於退伍後八年內，以四次為限，每次不超過二十日。但國防部得視軍事需要酌增年限、次數及時間。目前教育召集選員對象為退伍後8年內人員，教召政策為兩年一訓，最多召集三次，每次五至七天。
- 二、教召訓練多流於行式，徒勞無功又勞民傷財，且退伍後受教召之次數、頻率之公平也屢受質疑。
- 三、應縮短退伍後之教召年限，從八年減為六年，從二十四個月內一訓，增加為三十個月一訓，最後可召集三次。